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 全筑 公告编号:临 2023-107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增案件所处的诉讼与仲裁阶段:57 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新增涉案金额:约 11,011.66 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审理、判决、生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称,公司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 12 个月内累计被诉(仲裁)事项进行了整理统计,405 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二审或仲裁阶段)、144 起案件已结案,诉讼(仲裁)金额合计约 37,893.54 万元。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累计涉及诉讼及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 420 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约 17,855.82 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披露累计诉讼及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 590 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约 28,142.14 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2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 318 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 10,870.12 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3 年 2 月 1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 338 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 10,908.91 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 203 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 10,791.57 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3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 117 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 3,165.74 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 65 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 13,758.91 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鉴于公司因恒大问题导致的流动性在未根本改善的前提下,未能偿付部分供应商款项,以及部分票据持有人行使追索权,共同导致公司被诉案件进一步增加。公司根据近期案件梳理结果,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公告至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与仲裁新增金额合计约 11,011.66 万元。

二、诉讼与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票据纠纷(8 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南京市溧水区福胜建材经营部、哈尔滨市阿城区闽南国际商贸城恒兴石材、沈阳瑞紫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武汉择旭商贸有限公司、成都多益多贸易有限公司等

被告: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青浦区人民法院、哈尔滨市阿城区人民法院、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2.案件基本情况及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原告方因票据追索权纠纷提起诉讼,原告方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商业承兑汇票金额合计 275.72 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延迟付款利息;(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二)建设工程合同纠纷(9 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上海杰丽建筑装饰设计事务所(有限合伙)、南通宸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朝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攀克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多名自然人等

被告: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赫斯帝橱柜有限公司、上海澳锘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青浦区人民法院、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松江区人民法院、如东县人民法院、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等

2.案件基本情况及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原告方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提起诉讼,原告方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合计 1,425.06 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延迟付款利息;(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三)买卖合同纠纷(7 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苏州华艺恒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上昱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天津市津源橱柜有限公司、北京锐炎科贸有限公司、上海赋璟商贸有限公司等

被告: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赫斯帝橱柜有限公司等

受理法院: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徐汇区人民法院

2、案件基本情况及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原告方因买卖合同纠纷提起诉讼,原告方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建材货款等合计 350.01 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延迟付款利息;(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四)劳动争议(16 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多名自然人

被申请人: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全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

受理机构:徐汇劳仲委、成都劳仲裁、京门劳仲委

2、案件基本情况及申请人请求

申请人因劳务纠纷申请仲裁,申请人请求裁令:(1)请求裁令被申请人支付工资、劳务报酬等合计 95.44 万元;(2)请求裁令被申请人支付利息;(3)请求裁令被申请人承担仲裁费用。

(五)金融借款合同纠纷(5 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被告: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全筑住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全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

受理法院:闵行区人民法院、静安区人民法院

2、案件基本情况及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原告方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提起诉讼,原告方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借款本金等合计 6,423.74 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延迟付款利息;(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六)保理合同纠纷(2 起)

原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被告: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静安区人民法院

2、案件基本情况及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原告方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提起诉讼,原告方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借款本金等合计 2,018.01 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延迟付款利息;(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七)其他事由引起的纠纷(10 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上海如隽珍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江苏七星家具有限公司、山东一卜川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上海桂林实业有限公司等

被告: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全品室内装饰配套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澳锘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等

受理法院:青浦区人民法院、徐汇区人民法院

2、案件基本情况及原告诉讼请求

原告方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承揽合同纠纷、其他合同纠纷等原因提起诉讼,原告方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拖欠租金、承揽价款等合计 423.68 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延迟付款利息;(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三、诉讼与仲裁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剥离装饰公司)近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与仲裁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案由	已结案件	未结案件		
		一审阶段	上诉阶段	判决生效阶段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金额
票据追索权纠纷	1,078.45	1,740.59	445.98	2,332.24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152.70	6,221.68	1,012.59	1,978.03
买卖合同纠纷	671.34	2,571.45	415.05	3,695.31
保理合同纠纷		2,018.05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6,912.24		
劳动争议	66.79	303.05	16.42	287.87
其他	209.06	1,265.12	8	703.58
合计	3,178.34	31,032.18	1,898.04	8,997.03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与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审理、判决、生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 全筑 公告编号:临 2023-108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6 月 30 日及 7 月 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3 年 6 月 29 日、6 月 30 日、7 月 3 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 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发布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法院受理破产清算裁定的公告》(编号:临 2023-056)、4 月 29 日发布了《全筑股份 2022 年年度报告》、5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法院受理预重整的公告》(编号:临 2023-081)、6 月 13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6 月 28 日发布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6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及预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不涉 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 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6 月 29 日、6 月 30 日、7 月 3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12%,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2 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公司经营状况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

(三)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预重整事项已被法院正式受理,公司是否会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即使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 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根据预重整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7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7 月 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262 号汉府饭店一楼钟山 A 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457,533,9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053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夏平董事长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和 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5 人,董事长夏平,董事葛仁余、季金松、吴典军、戴倩、洪磊、沈坤荣 7 人出席会议,其他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9 人,监事长朱其龙,监事施绳玖、刘伟、潘俊、金瑞 5 人出席会议,其他监事因公务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吴典军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051,823,380	94.5597	405,587,659	5.4386	122,900	0.0017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051,823,380	94.5597	405,587,659	5.4386	122,900	0.0017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047,771,446	94.5053	409,639,593	5.4929	122,900	0.0018

4、议案名称: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456,235,889	99.9825	1,296,650	0.0173	1,400	0.0002

5、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陈忠阳先生担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446,220,100	99.8482	11,188,239	0.1500	125,600	0.0018

6、议案名称:关于选举于绪刚先生担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454,735,479	99.9624	2,632,360	0.0352	166,100	0.002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648,066,683	91.9721	405,587,659	8.0254	122,900	0.0025
2	关于修订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648,066,683	91.9721	405,587,659	8.0254	122,900	0.0025
3	关于修订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644,014,749	91.8919	409,639,593	8.1056	122,900	0.0025
4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052,479,192	99.9743	1,296,650	0.0256	1,400	0.0001
5	关于选举陈忠阳先生担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5,042,463,403	99.7761	11,188,239	0.2213	125,600	0.0026
6	关于选举于绪刚先生担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5,050,978,782	99.9446	2,632,360	0.0520	166,100	0.003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椰檬、蔡含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4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9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4,475,006,000 元苏银转债转为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 749,559,864 股,占苏银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 6.492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苏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15,524,994,000 元,占苏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77.625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7 号)核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200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51 号文同意,本行 200 亿元可转债于 2019 年 4 月 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苏银转债",债券代码"110053"。

根据有关规定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该次发行的苏银转债自 2019 年 9 月 20 日起可转换为本行 A 股普通股,目前转股价格为 5.97 元 / 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4,475,006,000 元苏银转债转为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 749,559,864 股,占苏银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 6.4928%。其中,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共有 4,474,006,000 元苏银转债转为本行 A 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 749,413,733 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苏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15,524,994,000 元,占苏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77.625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2023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1,601,933	0	81,601,93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688,077,870	749,413,733	15,437,491,603
总股本	14,769,679,803	749,413,733	15,519,093,536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52890919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3-050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累计共有人民币 97,000 元"家悦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数为 2560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4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家悦转债"金额为 644,903,000 元,占"家悦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9850%。

一、家悦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6 号)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公开发行 645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64,500.00 万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7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64,5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家悦转债",债券代码"113584"。

(二)可转债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家悦转债"自 2020 年 12 月 12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因 2020 年 12 月 12 日为非交易日,实际转股开始日期顺延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家悦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7.53 元 / 股。因公司 2020 年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家悦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 37.97 元 / 股调整为 37.53 元 / 股(四舍五入);因非公开发行股票转股价格由 37.53 元 / 股调整为 35.90 元 / 股(四舍五入);因公司 2022 年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家悦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 35.90 元 / 股调整为 35.80 元 / 股(四舍五入)。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家悦转债"的转股期为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6 月 4 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97,000 元"家悦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 2560 股,占"家悦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42%。其中,"家悦转债"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转股数量为 55 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家悦转债"金额为 644,903,000 元,占"家悦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985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 年 6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38,934,22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8,402,505	55	608,402,560
总股本	608,402,505	55	647,336,783

注: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38,934,223 股。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3-051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培桓先生主持召开,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的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除权除息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由 13.10 元 / 股调整为 13.00 元 /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关联董事毕美云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7 月 3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37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310.50 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为 13.00 元 /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关联董事毕美云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3-052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3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爱国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一期)》")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第一期)》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第一期)》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第一期)》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7 月 3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37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310.50 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为 13.00 元 / 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3-053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3.10 元 / 股调整为 13.00 元 / 股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一期)》"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 年 6 月 10 日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根据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的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数为基数,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户除外) 派发 2022 年度股东红利, 每 10 股发放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含税)。公司总股本为 647,336,783 股,扣减公司回购股份账户的数量 8,999,915 股,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数为 638,336,868 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每股现金红利 = 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638,336,868 × 0.10)÷ 647,336,783 ≈ 0.0986 元。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P = P_0 - V$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调整规则,经除权除息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P = P_0 - V = 13.10 - 0.0986 = 13.00$ 元 / 股(结果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能授予的情形,《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3-054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3 年 7 月 3 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1,310.50 万份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人数:372 人

●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后):13.00 元 / 股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一期)》"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 2023 年 7 月 3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7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310.50 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 年 6 月 10 日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第一期)》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

(三)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3 年 7 月 3 日

2、首次授予数量:1,310.50 万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64,733.68 万股的 2.02%

3、首次授予人数:372 人

4、首次行权价格(调整后):13.00 元 / 股

5、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行权安排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相应授予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毕美云	董事	8.50	0.57%	0.01%
李美	副总经理	30.00	2.03%	0.05%
谢文龙	副总经理	12.00	0.81%	0.02%
杨敏	副总经理	12.00	0.81%	0.02%
周承生	董事会秘书	8.50	0.57%	0.01%
姜文霞	财务总监	8.50	0.57%	0.01%
核心管理/技术骨干(366 人)		1,231.00	83.15%	1.90%
首次授予合计		1,310.50	88.52%	2.02%
预留部分		170.00	11.48%	0.26%
合计		1,480.50	100.00%	2.2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8、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考核年度为 2023 年 -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3 年	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公司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2.20 亿元; (2)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82 亿元,且公司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2.00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4 年	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公司 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3.00 亿元; (2)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93 亿元,且公司 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 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5 年	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公司 2025 年净利润不低于 3.60 亿元; (2)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4 亿元,且公司 2025 年净利润不低于 3.00 亿元。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考核期内公司存续的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2、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计算依据,下同。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各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考评结果	S/A	B	C	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85%	4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C 级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D 级,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四)关于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的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除权除息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3.10 元 / 股调整为 13.00 元 / 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3 年 7 月 3 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 1,310.5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2.65 元 / 股;

2、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波动率分别为:13.3129%、15.3213%、16.0582%(采用上证指数最近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8723%、2.1447%、2.2253%(分别采用一年、两年、三年期的国债收益率);

5、股息率:0。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1,429.76	385.29	608.07	329.59	106.81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预留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四、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个人自筹。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7 月 3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第一期)》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第一期)》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第一期)》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7 月 3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37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310.50 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为 13.00 元 / 股。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第一期)》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第一期)》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第一期)》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7 月 3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37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310.50 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为 13.00 元 / 股。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能授予的情形,《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及首次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授予后,尚需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